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606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
訴訟代理人　林勝堂

孫嘉瑩

林文祥

蒲達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秋林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，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（含鐵皮屋、廣場）後返還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萬6000元（系爭土地被占用面積共計763㎡ × 土地公告現值2000元/㎡＝152萬6000元）；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147元，請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全部、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、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現況彩色照片(並說明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